

# 未成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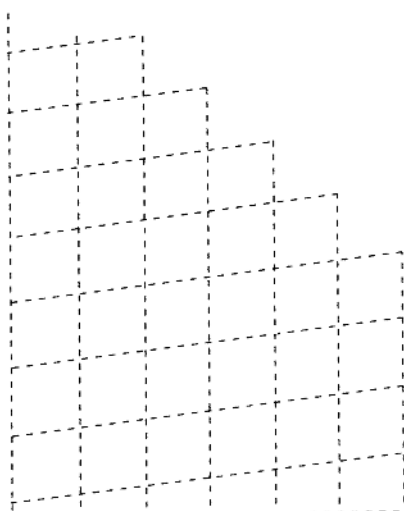
# 违法犯罪 社区预防研究

○ 湖北省武汉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WEICHENGNIANRENWEIFAFANZUI  
SHEQUYUFANGYANJIU

中国青年出版社

# 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 社区预防研究



WEICHENGNIANRENWEIFAFANZUI  
SHEQUYUFANGYANJIU

○ 湖北省武汉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08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区预防研究/湖北省武汉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6  
ISBN 7-5006-6765-5

I. 未... II. 湖... III. 社区-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06980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址: [www.cyp.com.cn](http://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010)84015594 营销中心电话:(010)64065904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80×1230 1/32 7.25印张 2插页 170千字

2006年3月北京第1版 2006年3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 定价:20.00元

本图书如有任何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务中心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10)84047104

## 序 言

赵 君

未成年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他们的成长状况,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民族的命运,因此,未成年人历来就是社会各界关注的一个重要群体。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开始跨入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重大历史时期。转型时社会中所发生的社会规范、价值标准和行为方式等的变化,使得人们在行为选择上出现无所适从或随心所欲的倾向。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未成年人由于认知能力有限,对事物的分析判断能力不够,因而更容易在行为上出现偏差,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呈上升趋势,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已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

未成年人的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如何为未成年人优化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如何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对整个社会而言已成为当务之急。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学校、家庭等共同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学术界也极力关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寻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原因,探索各种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现状开始形成一个较清醒的认识。

各种研究表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需求综合治理。社区是未成年人日常生活所处的周围环境,是在一定或特定区域,与未成年人的成长具有紧密联系的社会区域。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日益发展和社区功能的不断壮大,社区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将成为预防未成年人走向违法犯罪的主要工作平台。但是在现实社会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如社区组织不健全、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预防、矫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等),社区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诸如如何提升社区的预防功能,有效地发挥社区在防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受中央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共青团武汉市委、武汉市青少年教育办公室、武汉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武汉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组织编写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区预防研究》一书,以社区为平台,探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有效模式,取得了积极成果。该书首先依据武汉市七城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区预防的实证调查,全面分析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个性特征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影响因素。然后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区预防理论和个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区街主导、社区整合、邻里相助、家校互动”的有效预防模式,并针对实施这一预防模式的困难,提出了相应的政策支持。最后,该书提出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测评方法,并运用专业社会统计方法得出了武汉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指数,构建了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环境预警方法。

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相互结合是该书的一大特色。综观整个研究报告,每个部分既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又具有翔实的调查数据资料;通过理论分析为实证研究提供理论支持,而实证研究

又为理论分析提供了相应的论据。两者相互结合,使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区预防模式得到了很好的论证和阐述。

就国内学术界的研究来看,这一研究是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区预防模式研究领域的新近成果,体现了鲜明的创新特征,具有开创性意义。它对于我国社区如何有效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更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政策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社区预防是一个重大的现实课题,需要进行研究的内容还十分丰富,我们希望该书所进行的研究能够对后面的相关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谨以为序。

2005年11月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关系的深刻调整,新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不断涌现,其中,日趋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也是困扰法学理论界与司法实践部门的一个难题。未成年人主要在家庭、学校、社区中生活和学习,要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必须为未成年人塑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社区作为社会大系统的子系统,是具有多种功能的小社会,只有通过社区预防才能带动家庭预防和学校预防。因而,社区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主阵地,社区预防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中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未成年人违法,是指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危害他人与社会,尚未构成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成年人犯罪,是指已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社会,已构成刑事处罚的犯罪行为。根据这个标准,本文所研究的主要是指从7周岁到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国内外的很多学者都围绕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对策和犯罪的社区预防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探讨。国内的学者大多侧重从社

区的某一角度进行分析。从社区功能的角度,李莉莎认为社区正是由于本身所具有的凝聚功能、规范功能、同化功能和沟通功能,才使得它能参与到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系统工程中来,起到重要作用。从社区教育的角度,苏虹、刘少军提出预防青少年犯罪是社区教育的重要内容,要整合社区教育资源,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社区教育机制,实现社区、学校、家庭教育一体化。从社区亚文化的角度,吕瑞萍认为城市社区少年犯罪的发生,是社区不良亚文化对少年影响的结果,并提出政府应该大力度改善社区环境,强化社区功能,预防和控制少年犯罪的发生。针对城市新型社区的特点,肖海军在分析了城市新型社区存在着家庭监护的空位现象、社会管理的职责不定、学校教育的有限作用以及邻里照应的不足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基础上,提出家庭、政府和社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提出有效对策来预防新型社区的青少年犯罪。

国外学者安吉拉·斯来文提出了英国社区青少年犯罪预防的新举措:一是采用指导员指导来寻求与青少年、家庭、学校以及最终与他们的雇主取得联系,是全面介入模式的一个方面;二是采用恢复性司法模式,使整个社区参与到解决犯罪问题的措施中去;三是社区为青少年提供有积极帮助的休闲活动,减少被社会排斥的青少年。

国内学术界对本课题的实证研究还不是很多,特别是在社区预防模式的研究方面基本上是空白,本研究在这些方面作了一些粗浅探索,并依据武汉市2004年的未成年人环境测评数据,构建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测评方法。

## 前言

1

### 第一篇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个性特征研究 1

-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方法 2
- 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个体特征的理论分析 4
- 三、武汉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个体特征分析 9
- 四、讨论与结论 25

### 第二篇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影响因素分析 29

- 一、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影响因素的理论分析 29
- 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个体因素分析 36
- 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社会环境因素分析 43
- 四、讨论与结论 64

### 第三篇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区预防的有效模式 67

- 一、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区预防的分析理论与思路 67
- 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区预防的有效模式 73
- 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区预防的政策支持 101

### 第四篇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测评方式 117

- 一、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测评思路 117
- 二、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测评指标设计与操作方法 127
- 三、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调查表 139

|                                       |            |
|---------------------------------------|------------|
| <b>第五篇 武汉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测评报告</b>         | <b>155</b> |
| 一、武汉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测评思路                  | 156        |
| 二、武汉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测评方法                  | 159        |
| 三、武汉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测评指数分析              | 164        |
| 四、武汉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学校环境测评指数分析              | 174        |
| 五、武汉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区环境测评指数分析              | 182        |
| 六、武汉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友群环境测评指数分析              | 192        |
| 七、武汉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测量与评估指数的比较与评价         | 197        |
| 八、武汉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状况测评的主要结论(2004)          | 198        |
| 九、武汉市未成年人成长环境评估的主要结论(2004)            | 200        |
| <b>附录一：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评价等级与预警域</b>          | <b>202</b> |
| <b>附录二：2004年武汉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区预防调查个案摘录</b> | <b>203</b> |
| <b>后记</b>                             | <b>220</b> |

## 第一篇

#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个性特征研究

依据武汉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个性特征和影响因素分析,我们得出如下重要结论:

1.有和没有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在心理行为、学习行为、娱乐行为等个体特征上经卡方检验,存在显著性差异。

2.未成年期是人体生长发育的第二次高峰期,是决定人一生的体格、体质和心理发育的关键期。如能正确引导,将为人一生的健康发展和成才打下良好基础,反之则有可能导致违法犯罪。

3.未成年人之所以犯罪,根本原因是心灵扭曲、心理畸形发展,认识形态、需要形态、动机形态、情感形态、行为形态发生错乱,“双向性”的心理素质向坏的一面倾斜。

4.未成年人日常行为的变形程度,不仅可以作为犯罪预测的根据,而且在一定情况下是确定犯罪行为的性质(严重的或不太严重的,暴力的或贪利的)的依据。因为变形程度能反映出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和性质,能事先大致判断未成年人可能处于何种情景。

5.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有效预防,归根结底在于未成年人的健康和文化,在于遵循未成年人生理和心理成长规律,培育良好的个人素质。特别是群体、纪律认同和行为自律,诚心、爱心、

责任心和自信心的培育。

##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方法

当今世界,现代竞争日趋激烈。这种竞争,说到底人才的竞争。今天的未成年人是我国未来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促进他们健康成长,既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客观要求,也是实现现代化战略目标的重要保证。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事关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事关社会的稳定 and 经济发展,事关千家万户的安宁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未成年人是一个特殊群体,正处在心理和生理特征的变化期,各方面不够成熟,不够稳定,可塑性很大。加强对他们的正确引导和保护,避免他们受到社会上各种不良风气的影响,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根本任务。而社区作为未成年人的主要生活空间,是预防他们走向违法犯罪的主要工作平台。

### (一)研究对象

未成年人相对成年人而言,是一个法律概念,其年龄界限由法律作出规定。大多数国家把未成年人称为少年,法律上以18岁作为区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年龄界限。早在公元534年的罗马法中<sup>①</sup>,就规定了7岁前的儿童行为是无意识的,不可能有犯罪意图;对7~14岁的未成年人应视其辨别能力,来确定是否达到责任年龄;14岁以上的为刑事成年人。18世纪,许多欧洲国家都根据罗马法来确定未成年人的责任年龄。据研究,我国古代也有7岁以下的人不负刑事责任的规定,《唐律》<sup>②</sup>中对未成年人的责任年

① 周相:《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31~133页。

② 钱大群:《唐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77~182页。

龄规定得很具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所谓未成年人违法,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行为危害他人和社会,但其为危害程度轻微,虽构成违法,却未构成刑事处罚的行为。所谓未成年人犯罪,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和监狱法等有关法律規定,是指已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已构成犯罪的未成年人,即少年犯。根据这个标准,在本课题所讨论的主要指的是从7周岁到未满18周岁之间的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除少数由于具有突发性外,大多数都具有较明显的蜕变过程。典型的过程就是从兴趣爱好发生不良变化到思想意识上出现一些不健康或错误的取向,进一步发展到形成不良品德,从而表现出一些不道德行为、违纪行为、违法行为,最后触犯刑律,走上犯罪道路,从轻微犯罪发展到严重犯罪。未成年人从受到外界不良影响开始,内化为主观方面的思想、观念的错误,进一步外化为危害社会的行为,这是一个逐步升级、逐步蜕变的过程。当未成年人由于主观、客观因素而逐步形成犯罪习惯后,如果没有有力的早期预防和社会控制手段,其必将最终走向违法犯罪的歧途。按照美国心理学家斯金纳(Frederick-Skinna)的观点,可以认为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行为习惯的形成是操作条件反射的结果。当犯罪习惯形成以后,便具有诱导功能和催化剂作用,每当遇到适当的情景,就很难控制自己的行为,便会自动地或有意识地去犯罪。

## (二)样本选择

本课题选取武汉市七个城区(江汉区、江岸区、桥口区、武昌区、洪山区、青山区、汉阳区)的7~18岁的未成年人作为调查对象。按未成年人千分之二比例一共发放问卷2300份,回收问卷

1936份,有效回收率为84.17%。普通学生1804人,占93.2%,闲散未成年人13人,占0.7%,少管所未成年劳教人员119人,占6.1%。其中男生994人,占51.3%;女生939人,占48.5%;缺省3人,占0.2%。

### (三)资料收集

经过近三个月的准备工作,2004年7月10日正式开始本次本课题的调查工作。首先安排每个区的青教干部为调查员,并统一进行培训。为了保证样本的代表性,课题组采取了区、街、社区三级等额分层抽样方法。每个区共发放问卷300份左右,然后再确定三个街道办事处具体社区,每个社区按比例具体分配100份左右。在开展调查的同时,我们还选取青山区、洪山区、汉阳区做了“武汉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区预防”的40户个案访谈。

### (四)资料整理与分析

问卷统一使用spss 11.5软件进行分析处理,个案访谈资料按统一设计的访谈提纲整理。

## 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个体特征的理论分析

目前关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理论研究中,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探讨:

### (一)个体成熟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 1.成熟的概念

成熟是一个多义的概念。狭义的成熟,主要是指受遗传制约的主体内部机能结构的变化;广义的成熟,也表示发展进展的程度和达到的水平。在青年心理学中,还常常把成熟具体化,分为身体的成熟、情感情绪的成熟、性的成熟和社会性成熟等。本研究认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与他们成熟方面的缺陷有一定联系。

## 2.成熟的理论

科泽尔从违法犯罪方面研究成熟问题,提出使人放心的成熟人格的标准有以下几点:(1)具有道德责任感和成熟的敏感性;(2)十分关心别人的福利和得失;(3)没有敌视和怨恨之心;(4)对现实没有大的歪曲;(5)有自知之明;(6)能应付人格中的危险因素;(7)进一步巩固对抗原始性犯罪行为的条件反射;(8)对过去的行为敢于负责;(9)完全懂得社会中的自由包含着满足和责任的因素。

与成熟人格相反,不成熟人格的特点是:(1)残留着对父母的依从;(2)由于胆怯而不愿走向社会;(3)留恋家庭,行为通常出于利己动机;(4)缺乏独立性,自觉性;(5)情绪不稳定,攻击性或逃避性行为偏多;(6)为人不可靠,没有责任感,不宽容;(7)生活上追求眼前的快乐;(8)劳动不认真;(9)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和自己;(10)不能与他人建立亲切、和睦的关系。科泽尔认为,不成熟的人格能引起违法犯罪,特别是由于发展的不一致性,造成了一部分迟缓因素,因而引起内心的严重冲突和紧张,导致不稳定状态而犯下罪行<sup>①</sup>。

## 3.未成年人的成熟缺陷

(1)成熟的不一致性。未成年人与儿童相比,总是自以为成熟了,实际上生理的成熟与心理的成熟并不是齐头并进的。相对生理发育来说,未成年人心理水平的发育要缓慢一些,常常是外表像大人了,但情感、情绪方面,心理的社会性方面还不够成熟,整体上还缺乏调节和控制心理活动的 ability。未成年人旺盛的精力,使他们变得活动频繁而变化多端,如果找不到正确的活动内

<sup>①</sup> [日]森武夫著,陈炳薪译:《犯罪心理学》,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56~57页。

容,那就容易在其他不良因素的影响下,受骗上当,滑向邪路,干出违法犯罪的事情。

(2)性意识不够成熟。未成年人在性生理上的发育成熟是区别于儿童的一个重要标志。但是,随着性生理变化而出现的性心理变化是十分复杂的。性意识的不成熟,对性心理的社会性涵义缺乏理解,性生活的控制和调节能力较差,在好奇、模仿心理的支配下,很容易受外界性刺激的影响,特别是受社会上不良性刺激的侵蚀。因此,未成年人犯罪中性犯罪突出,常常是由于淫秽的书刊、影视、录像、画刊、相片等的毒害。

(3)社会性成熟不足。成熟的最重要方面是社会性的,社会性成熟使未成年人发展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社会性成熟是在了解、掌握社会的各项要求和义务的过程中不断实现的。但社会性成熟是一个复杂的过程,特别是需要较长的时间,从这一点来看,未成年人在少年和青年初期还不能达到完善的社会性成熟。从社会提供的成熟条件来看,目前存在的消极因素较多,丑恶、腐朽现象严重。这是不利于未成年人的社会性成熟的,而且有可能使他们的成熟发生社会性的方向偏差。

## (二)个体适应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 1.适应的概念

适应的概念,在心理学中不仅用于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且用于人与社会的关系。社会心理学主要是从后者的意义上来理解适应的,把适应看作是主体与社会环境和周围其他人通过调节来保持协调的关系。一方面是主体通过调节自身来适应;另一方面是主体通过改变外界来适应。在适应过程中,充分体现出人的能动性。社会适应比起自然适应更为复杂和困难。人们要适应社会,首先要对生活充满信心、精神饱满、积极主动,同时能有效地妥善处理在社会环境、周围关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 2. 适应机制

所谓适应机制是指用合理的方法、手段不能适应社会环境变化,需要不能满足时,以需要的间接满足来减轻或解除心理压力的策略。由于社会环境和人际关系的经常变化,主体为了满足某种需要常常会遇到挫折,因而不得不改变策略和行为方式,去重新适应社会,从而达到心理上的平衡。通常,适应机制有三种:自我逃避机制、自我防御机制和攻击机制。由于未成年人的心理水平有限,他们易遇到挫折,克服挫折的能力缺乏,特别是挫折耐受性弱,因此采用消极性的逃避机制和侵犯性的攻击机制的可能性大,结果不利于适应。具体表现为:

(1)家庭。未成年人与儿童不一样,他们开始想从对父母的依赖中独立出来,但由于经济上、生活上的不可能独立,这就使得他们的心理充满着矛盾,心理上、精神上向往独立,而物质上、生活来源上又不得不依从家长。与此同时,做父母的常常因循过去照顾孩子的习惯和方式,自觉或不自觉地不利于子女的心理上独立,使未成年人在适应家庭关系中易遇到障碍和冲突。

(2)学校。未成年人通常处在初中和高中的学习阶段,适应学校生活对他们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我国中学教育还有许多问题,学习繁重,教育方式方法上的陈旧和不当,使得未成年人在学校生活中经常遇到冲突,造成适应不良。

(3)异性关系。未成年人在与异性交往的过程中产生复杂的心理,一方面明显觉得异性的可爱和吸引力,向往异性;另一方面对性的意义还缺乏深刻了解,表现为朦胧的性意识,对异性的害羞、故意疏远等。社会上对男女交往的陈旧舆论和习俗,束缚着未成年男女的正常交往,影响着他们对异性朋友的适应。在适应异性方面,容易引起情感和情绪方面的不安、恐惧、焦虑等,导致心理和行为上的冲突。